Australian Government
Civil Aviation Safety Authorit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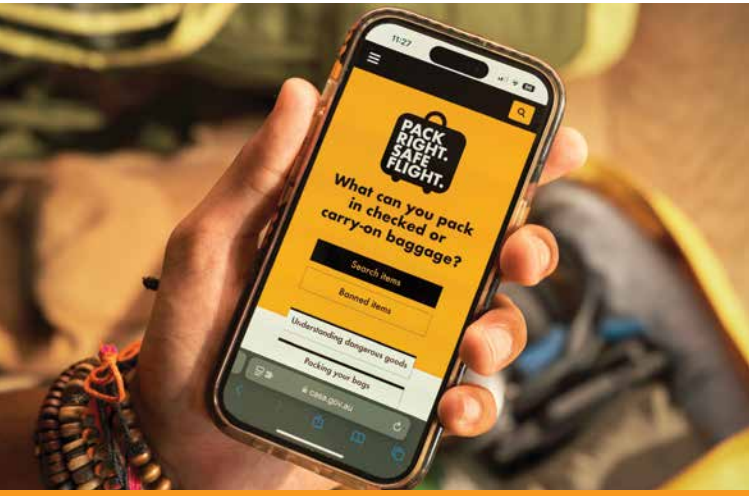

別讓自己錯過航班。請妥善打包行李，以避免辦理登機或安檢出現延誤！

危險物品是指可能在飛機上造成危害或不安全的物品。這些物品可能屬於易燃、易爆炸、有毒或可能與其他物質發生危險反應的物品。

有些危險物品禁止攜帶上飛機，有些則需獲得航空公司批准或使用特殊包裝才能攜帶。

常見的危險物品包括：

- 電子煙及蒸氣煙
- 電池及行動電源
- 噴霧劑及個人護理用品
- 清潔用品及化學品
- 燃料及汽油動力物品
- 火柴、打火機及煙花爆竹。

機場會定期檢查隨身及托運行李是否含有危險物品。若在托運行李中發現危險物品，你的行李可能會被移除，你可能因而錯過航班。在線上辦理登機或機場登機手續時，必須申報行李內的危險物品。

如未如實申報或提供誤導性或虛假申報，可能面臨最高 7 年監禁的嚴重刑罰。

可攜帶進機艙

僅限隨身攜帶

打火機

火柴

僅限手提行李

電子煙及蒸氣煙

行動電源與備用電池

請諮詢航空公司

電動工具

露營爐具

彈藥

醫療用氣瓶

禁止攜帶物品

易燃品

漂白劑

毒性物質

氧化劑

腐蝕性物品

胡椒噴霧

煤氣

爆裂物

煙花

大型電池

出發前，請上網查詢或與航空公司確認規定：
casa.gov.au/packright

PACK RIGHT. SAFE FLIGHT.

2502.5096